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技士 李乙慧
電話：(04)7531565
電子信箱：lyh203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1203841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函請解散「溪湖鎮中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一案，本府同意所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9條規定辦理兼復貴重劃會112年9月8日中英自劃字第195號函。
- 二、解散之公告張貼於本縣溪湖鎮公所、本府公告欄及本府地政處網站(業務專區/自辦市地重劃專區)，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。
- 三、副本函送本縣溪湖鎮公所及本府行政處，請協助張貼公告。

正本：溪湖鎮中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彰化縣溪湖鎮公所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

